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0584號

債　權　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佳玟即家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補許佳玟即家緻工程行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勿提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債權人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